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422号

原告曹晓丽，女，1973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巩义市。

被告微软在线网络通信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孙曦东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第三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马利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曹晓丽与被告微软在线网络通信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5年11月1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曹晓丽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曹晓丽负担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王 贞
杨秋月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